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警鹽分交字第114714906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查扣違反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移置代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公示送達清冊1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、82條。
- 三、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局取締交通違規移置代保管逾期未領回汽車1輛，機車9輛（詳如逾期未領回車輛清冊）。
- 二、違反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移置保管未領回車輛（詳如未領回車輛清冊）「移置保管車輛領回通知書」，業經本分局以郵務按戶籍地址送達，惟郵務機關以”無此地址”或”查無此人”退回爰依法公示送達。
- 三、請車主於公告日起3個月內攜帶國民身分證、行車執照、駕照及繳納交通違規罰鍰收據正本，逕向本分局原查扣單位領回車輛，逾期未領回者依法公告拍賣，所得款項扣除應繳納之罰鍰、移置、保管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後，依法提存或繳庫。
- 四、本案聯絡方式：本分局交通組07-5216075，高雄市鹽埕區建國四路337號。

分局長 郭子弘

